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原訴字

原　　告　吳俊雄
　　吳俊龍
　　吳惠美
　　吳菊美
　　吳菊花
　　邱浪花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吳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原告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108年5月21日府行救字第108011362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・・・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・・・」。準此以論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預先繳納法定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有

欠缺且未遵依行政法院所定期限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備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4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